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66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127號
承辦人：黃綉涵
電話：06-2210510分機17
傳真：06-2215349
電子信箱：kendra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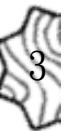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家字第109038223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38223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移民署「108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8年12月20日移署移字第1080144315號、及109年2月12日移署移字第1090021698號（諒達）及109年3月20日移署移字第10900361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並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各類技術士技能檢定，培養一技之長，穩健家庭生活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計畫報名時間自109年2月25日起至同年3月27日止，報名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、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學生獎學金與清寒學生助學金者，需由「目前就讀之學校」依限於「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）完成線



上申報，同時並郵寄自系統下載含有流水編之申請表、申請清冊與相關佐證資料至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洪偉玲小姐收（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）。另前揭學校如為「首次」申請，則需先以「1080144315」公文文號於本系統完成註冊作業後，始得登入申請，餘則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系統申請。

(二)申請新住民證照獎勵金者，需由「申請者」依限自行於本系統完成線上申報，同時並郵寄自系統下載含有流水編之申請表、申請清冊與相關佐證資料至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洪偉玲小姐收（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）。另申請者如為「首次」申請，則需先於本系統完成註冊作業後，始得登入申請，餘則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系統申請。

四、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，請依前列時間完成報名程序，如尚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至12點，下午1點30分至5點30分，洽詢內政部移民署下列專案人員及系統廠商：

(一)報名作業諮詢專線：(02) 23889393分機2604、2605、2606、2548、2549及2579。

(二)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(04) 23265200分機270、553、554及560。

五、隨函檢附「108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市家庭教育中心

2020/03/25
10:18:42
電子公文
交換章